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2023 年，中央共下达我区自然灾害生活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172.2 万元。均按要求全部及时下达完毕。

(二)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巴财资环〔2023〕1373 号)要求，结合受灾乡镇灾情情况，共计给 6 个乡镇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172.2 万元，分别下达干召庙镇 65.56 万元，白脑包镇 22.07 万元，乌兰图克镇 49.17 万元，狼山镇 3.7 万元，双河镇 30.56 万元，新华镇 1.14 万元。专项用于受灾地区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全年中央共下达我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172.2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严格按照《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的通知》(巴财资环〔2023〕1373 号)文件要求,按规定和时限要求下拨受灾乡镇。

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根据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制定临河区 2023 年冬春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方案。同时,积极开展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认真查找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切实做好分析研究和整改落实。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要求时限全部分配下达给各有关乡镇,各有关乡镇能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帮助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温暖过冬。确保因自然灾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救助受灾乡镇 6 个,救助受灾群众 3638 户,8279 人。

2. 质量指标。中央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无截留、克扣、挤占挪用等行为。按照应急管理厅冬春救助指导标准,2023-2024 年度我区冬春救助指导标准为 208 元/人进行分配。

3. 时效指标。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

4. 社会效益。稳定灾区社会秩序。

5. 可持续影响。帮助受灾地区恢复生产生活，提高了受灾群众抵御灾害的能力。

6.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灾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了救助，普遍感到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管理，督促单位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定期进行调度，确保资金执行到位。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临河区应急管理局转移支付区域（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临河区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2.2		172.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2.2		172.2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合理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均按规定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均按规定拨付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全部完成发放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2. 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救助冬春生活困难群众3638户、8279人，确保了受灾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和灾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任务乡镇数量	6	完成	
			指标2：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3638户、8279人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救助标准	208元/人	208元/人	
			指标2：冬春救助资金下拨率	100%	100%	
			指标3：冬春救助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要的时间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指标2：冬春救助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稳定灾区社会秩序，提升了应急管理的知名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指标2：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受灾地区恢复生产生活	引导受灾农户进行生产自救，补种或改种其他农作物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率	≤0.1%	0		
说明	无					